

2023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and 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

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谋划部署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政治站位，学深悟透会议精神、优化工作机制形成常态长效新合力

1. 将学习贯彻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探索建立“机关带团体”学习机制，区分领导干部、一般党员和少数民族及宗教界代表人士三个层次制定计划方案、组织专题宣讲、开展研讨交流和实践活动。

2. 将学习贯彻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坚持大统战格局，学深悟透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创新观点和政策措施，结合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实际情况，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制定落实精神的具体方案。

3. 将学习贯彻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推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和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

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各级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纳入党校各级干部培训内容，举办民族宗教专题培训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认识。

4. 将学习贯彻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年初曹书记调研统战部讲话要求相结合。对标曹书记指示要求，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考量，建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完善宗教工作网络等重点工作清单，确定方法路径、明确工作时限，逐一对号销账。

（二）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工作

5. 深耕民族品牌创建培育。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三年行动计划》，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点扶持项目以及省“红石榴家园”培育、指导和推荐工作。举行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授牌仪式，举办昆山两岸民族交流合作系列主题活动。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进校园。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创新开展第二十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开展“红石榴伙伴”行动，组织民族地区学生来苏州夏令营活动。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工作。

6. 加强服务机制建设。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进一步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区域沟通协作、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红石榴志愿服务团”“高校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团”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民族工作。加强社区民族工作，推动互嵌式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等方面深度交融。

（三）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发挥宗教团体作用，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

7. 支持宗教团体在政治引领上发挥作用。指导宗教团体制定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宗教院校思政课程建设，组织宗教界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深入开展“四史”学习、“四进”活动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与宗教团体集体谈心谈话制度》和《领导干部与宗教界代表人士联系谈话制度》，引导宗教界人士不断增进“五个认同”，积极追求政治进步。深入挖掘反映我市宗教界爱党爱国典型事迹，高质量建设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8. 支持宗教团体在场所管理上发挥作用。出台《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更好发挥宗教团体作用的意见》，从制度层面健全规范宗教团体内部议事决策、团体及场所负责人述职、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选拔德行修为高、组织领导能力强的宗教界人士充实到宗教团体，在场所负责人轮换任用、道风建设、财务监督等方面充分尊重团体意见。

9. 支持宗教团体在道风建设上发挥作用。继续开展“崇俭

戒奢”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加强对教规戒律的学习，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惩戒机制。构建佛、道教商业化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果。加大对宗教场所开展非法建设、侵占耕地林地的查处力度，严查宗教活动场所擅自建设、销售殡葬设施，设立运营养老机构的行为。

10. 支持宗教团体在人才培养上发挥作用。全面盘点全市宗教人才底数，科学制定宗教人才培养中长期计划，接续培养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在全国有影响力、全省有号召力的宗教界代表人士。发挥宗教院校作用，加强与高校、社科界宗教研究专家的联系，遴选建立宗教学人才智库，采取课题牵引、集中研讨等方式加强宗教学研究，形成一批研究成果。

11. 支持宗教团体在对外交流上发挥作用。发挥我市宗教文化底蕴深厚优势，加强同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正常的宗教交流、文化交流，讲好苏州宗教故事，推动在全球有影响力的论坛、交流活动落户苏州。

12. 支持宗教团体在宗教文化建设上发挥作用。支持宗教团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义教规阐释、讲经讲道实践等各个环节，指导支持市佛协出版《苏州佛教历史资料集》、市道协梳理城隍文化及对《太上感应篇》进行新注释、市伊协出版《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苏州实践探索成果汇编》并开展伊斯兰教卧尔兹演讲比赛、天主教苏州教区开展“渔山论坛”、市基督教两会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训班”等活

动。

13.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团体场所和机构建设，推动将五大教宗教团体集中办公。汲取兄弟城市有益经验，设立“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充实专职人员力量。建立五大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每季度召开会议，促进五大宗教团体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建立对宗教团体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制定科学考核办法，不断提升宗教团体建设水平。

（四）聚焦风险防范，维护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14. 压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紧盯宗教活动场所既有建筑安全、电火燃气、疫情防控等关键环节，压实属地住建和应急等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宗教部门行业管理指导监督责任、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宗教场所安全巡查机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力度，严防在标语标识、牌位安放、书籍碑刻等方面出现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问题。压实民间信仰管理责任，抓好《苏州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落实。

15. 完善民族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建立由各级统战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机制，纳入“平安苏州”建设体系。制定民族领域政策决策风险评估、涉民族问题矛盾纠纷调处、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将涉民族因素的风险发现在早、解决在小。

16. 强化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推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基层工作试点。严格审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事项，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负面清单，联合网信、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互联网违法宗教活动监管和查处力度，制定互联网违法宗教活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提升民宗领域网络舆情处置能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五）坚持固本强基，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全面领导

17.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大统战格局，充分发挥民宗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年初召开全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民族宗教领域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印发《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系统筹划。

18. 压实基层治理责任。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宗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选取宗教工作重点地区打造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示范样本，推动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和网格员责任细化量化，构建主体在县、延伸到镇、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基层宗教事务管理网络。

19. 建强工作队伍。加强对党政干部队伍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能力的培养，依托高校等教育资源和平台，对部门负责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不断优化干部结构，持续加强对机关干部的培养，制定蹲苗育苗计划，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重要岗位锻炼提升。开展基层宗教工作机构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力量配备专项督查。持续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培训，组织民宗系统内工作人员考取执法证。

20. 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托“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政策法规宣传月”等活动，面向宗教界、人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加强对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招聘平台的检查督导，坚决查处和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事件，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和执行宗教政策法规，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活动专项监管，严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关，建立健全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4.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5.36	本年支出合计	2,025.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5.36	支出总计	2,025.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25.36	2,025.36	2,025.36														
033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36	2,025.36	2,025.36														
033001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36	2,025.36	2,025.3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25.36	1,374.41	65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8	752.43	650.95			
20123	民族事务	650.95		650.9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5		101.9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49.00		549.00			
20134	统战事务	752.43	752.43				
2013404	宗教事务	752.43	75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0	18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0	18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7	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8	8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5	4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98	43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98	43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6	9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14	25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89.88	89.8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5.36	一、本年支出	2,025.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34. 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5. 36	支出总计	2,025. 3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5.36	1,374.41	1,265.92	108.49	65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8	752.43	643.94	108.49	650.95
20123	民族事务	650.95				650.9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5				101.9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49.00				549.00
20134	统战事务	752.43	752.43	643.94	108.49	
2013404	宗教事务	752.43	752.43	643.94	10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0	187.00	18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0	187.00	18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7	59.67	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8	87.08	8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5	40.25	4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98	434.98	43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98	434.98	43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6	91.96	9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14	253.14	25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89.88	89.88	89.8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4.41	1,265.92	10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36	1,046.36	
30101	基本工资	122.71	122.71	
30102	津贴补贴	400.73	400.73	
30103	奖金	168.43	16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8	87.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5	4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7	43.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5	4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6	91.96	
30114	医疗费	7.23	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5	4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9		108.49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8.50		1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4		2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9.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6	219.56	
30301	离休费	76.15	76.15	

30302	退休费	141.38	141.38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5.36	1,374.41	1,265.92	108.49	65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38	752.43	643.94	108.49	650.95
20123	民族事务	650.95				650.9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5				101.9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49.00				549.00
20134	统战事务	752.43	752.43	643.94	108.49	
2013404	宗教事务	752.43	752.43	643.94	10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0	187.00	18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0	187.00	18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7	59.67	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8	87.08	8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5	40.25	4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98	434.98	43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98	434.98	43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6	91.96	9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14	253.14	25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89.88	89.88	89.8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4.41	1,265.92	10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36	1,046.36	
30101	基本工资	122.71	122.71	
30102	津贴补贴	400.73	400.73	
30103	奖金	168.43	16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8	87.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5	4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7	43.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5	4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6	91.96	
30114	医疗费	7.23	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5	4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9		108.49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8.50		1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4		2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9.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6	219.56	
30301	离休费	76.15	76.15	
30302	退休费	141.38	141.38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4.00	0.00	0.00	0.00	3.50	3.50	3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9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6.5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29	福利费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1.34				101.34
货物					8.34				8.34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34				8.3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部门集中采购	0.82				0.8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部门集中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椅凳类	部门集中采购	0.24				0.2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0.72				0.72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部门集中采购	1.46				1.46
工程					15.00				15.00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5.00				15.00
	局机关办公楼维修经费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15.00				15.00
服务					78.00				78.00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8.00				78.00
	局机关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5.00				3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6.00				6.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6.00				16.00
	宗教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86 万元，增长 0.4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25.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25.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6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有所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25.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25.3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03.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机关日常运转、开展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4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6 万元，增长 29.47%。主要原因是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4.9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6.74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25.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25.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3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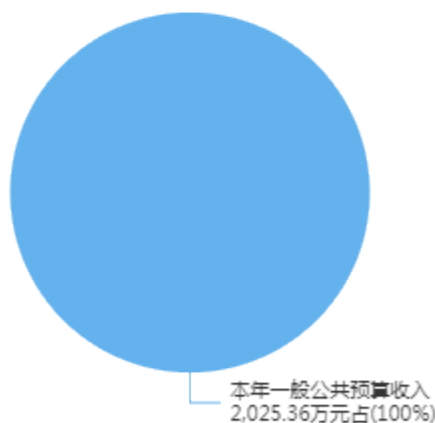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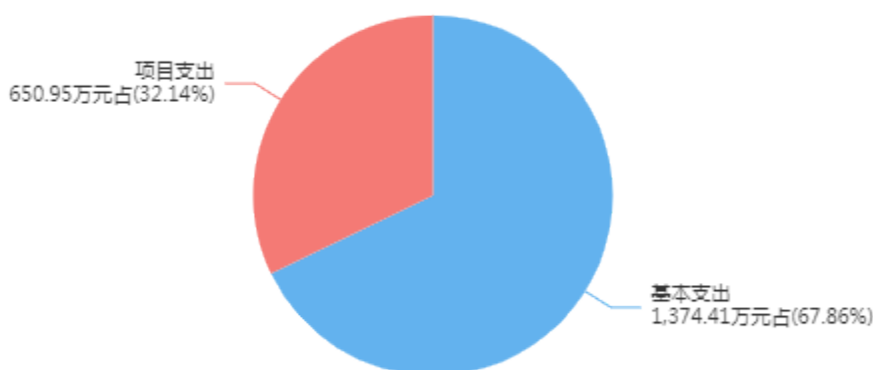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25.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74.41 万元，占 67.86%；
项目支出 650.95 万元，占 32.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6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数有所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5.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6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数有所增长。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1.9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3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75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37 万元，增长 18.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35.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8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预算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9 万元，增长 28.7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预算缴费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86 万元，减少 39.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5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 万元，减少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74.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6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数有所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74.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管理政策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7 万元，减少 10.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以及公务用车管理政策调整，本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1.3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3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7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25.36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0.9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